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OJ24063190001

客户名称	丘比（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客户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北一街3号8幢1层01		
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		
样品编号	SHOJ24063190.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包装方式	定量包装		
样品规格	200mL/瓶		
样品数量	7瓶		
生产日期	20240805		
生产商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到样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检测周期	2024年9月11日到2024年10月28日		

检验项目：
按客户要求，请参见续页

接续页

批准：

沈晓燕

沈晓燕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部高级经理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判定标准	结论
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	Q/HRQBS 0002-2023 沙拉汁	见单项判定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见单项判定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见单项判定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见单项判定

感官描述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明显与沙拉汁所用原料无关的外来杂质

测试结果：

A: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0.25	0.002	0.025	符合
2	无机砷(As)	mg/kg	GB 5009.11-2024 第二篇 第一法	≤ 0.1	0.05	未检出	符合
3	铅(Pb)	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 0.8	0.04	未检出	符合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0	0.005	未检出	符合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0	0.005	未检出	符合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0.15	0.005	未检出	符合
7	三氯蔗糖	g/kg	GB 5009.298-2023 第一法	≤0.25	0.03	0.213	符合
8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30000	—	<10	符合
9	大肠菌群	CFU/g	GB 4789.3-2016 第二法	< 10	—	<10	符合
10	标签审核	—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符合标准要求	—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B: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24	n=5, c=0, m=0	—	未检出	符合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n=5,c=1,m=100 ,M=1000	—	<10	符合
					<10	
					<10	
					<10	
					<10	

备注：

- 未检出表示低于报告检出限
未检出结果可示为“0”
-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样的样品件数
c: 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1. 采样方案分为二级和三级采样方案。二级采样方案设有n、c和m值，三级采样方案设有n、c、m和M值。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在n个样品中，允许有≤c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m值。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在n个样品中，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m值；允许有≤c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m值和M值之间；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M值。
2. 具体被测样品为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200mL/瓶。按照客户提供的声明函，同批次同材质产品还有25mL/袋、1.5L/瓶规格。
3. 本次审核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SHOJ24063190.001

报告结束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检测报告说明

A: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净含量	mL	JJF 1070-2005	200(允许短缺量:4.5%)	—	200	符合

备注：1.附页是对正文报告SHOJ24063190001的补充说明，本检测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

2.净含量的技术要求依据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本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及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供特定委托方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内部参考使用。

